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怡慧

相 對 人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93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經法院通知於民國113年2月20日進行拍賣，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尚有爭議，聲請人業對相對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在案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爰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；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。可知仲裁判斷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始具執行力，若法院所裁定停止執行者，係在停止該仲裁判斷之「執行力」，即非在停止強制執行之「执行程序」。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执行程序裁定，乃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

「強制執执行程序」者不同。再按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，既係本於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為之，並以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為其管轄法院，則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同其程序為當，以避免適用程序不一而有扞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3日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108年12月26日所為108年度華仲裁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6134號損害賠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另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仲訴字第12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有起訴狀影本1紙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2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實係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「執行力」，非在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「執执行程序」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裁定，停止已開始之「強制執执行程序」者不同。又停止系爭仲裁判斷執行之聲請，應由現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紘睿